

证券代码：830890

证券简称：海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并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或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内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亦应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与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且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借款、向其他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进行决策;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职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定期会议应于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三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事由、议题、必要材料及联系人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意见及签字；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经召集人同意，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充分讨论，主持人应适时提请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下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对外担保事项；
- (二) 关联交易事项；
- (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

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